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人〔2018〕13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认真做好2018年度 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编制和报批工作的通知

厅属各高等学校、中专学校：

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编办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申报2018年度省直专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计划的通知》（皖人社明电〔2018〕13号）精神，为加强厅属高校和中专学校师资队伍建设，现就做好2018年度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编制和报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要高度重视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的编制工作。各学校要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，在研究编制2018年度新进人员计划时，要认真落实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要坚持在编制数和岗位空缺数内进人。同时，结合学校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做到空缺岗位分年度有计划地招聘新进人员，并防止同一学科或专业在较短时间内招聘计划数过大。

二、要严格履行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的报批工作。新进人员招聘计划必须履行报批程序，一经确认，不得随意变更或取消。对

在招聘过程中，确因特殊原因，需变更个别招聘岗位计划及资格条件的，须及时报省教育厅核准。未经变更报批的人员，视为无效，省教育厅将不予批复。

三、要通过招聘计划的编制不断调整优化人员结构。各校要按照不断优化师资结构的要求，优先保证重点、特色和急需发展的学科专业建设所需人员的招聘计划，长线学科专业以及管理岗位招聘计划要从严控制。要注意兼顾学缘结构、学科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。

四、要认真把好新进人员学历等资格条件关。招聘岗位要明确具体的资格条件，不得设置歧视性条款，不得随意变更资格条件。根据有关要求，高校教学科研人员，原则上应为硕士及以上学历，高职高专院校因少数学科专业人才紧缺，可补充少量优秀本科毕业生。

五、请各学校严格按照上述要求，认真编制2018年度新进人员计划。填写《2018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使用计划申报表》（附件1），于2018年1月26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制版（4份）；填写《2018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计划申报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18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岗位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于2月10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制版（2份）；同时，请各学校一并报送招聘工作实施方案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核定的岗位设置

实施情况认定表，逾期将不再受理。上述材料需经学校人事部门认真审核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所在学校对所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联系人：张艳艳；联系电话：0551—62831805；

电子邮箱：zhangyy@ahedu.gov.cn。

附件：1.2018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编制使用计

划申报表

2.2018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计

划申报表

3.2018年度省教育厅所属事业单位新进人员招聘岗

位汇总表



2018年1月20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附件 1

2018 年度省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 编制使用计划申报表

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 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填报时间：2018 年 月 日

序号	招聘单位	分类情况	核定编制数	实有人员数	需预留编制数	编制使用计划	备注

注：需预留编制数，指已按程序核准用编计划，但人员尚未到位，需计入实有人员等情况，如：往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因故尚未入编人员等。

